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3年9月5日以书面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

（三）会议于2023年9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牛磊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议案内容：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相关风险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需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予以转让（授予）；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授予）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授予）的股份将被注销。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目前上述主体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 如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国资有权监管部门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予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予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予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6. 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9月5日，公司董事长牛磊先生向公司提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股份回购的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需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予以转让（授予）；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授予）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授予）的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规模

1.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3,333,33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3%；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6,6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5%。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5,000-10,000	3,333,334-6,666,666	0.43-0.85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人民币、上限10,000万元人民币及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		本次回购后－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3,333,334	0.43	6,666,666	0.8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3,025,760	100	779,692,426	99.57	776,359,094	99.15
合计	783,025,760	100	783,025,760	100	783,025,760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819,388.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06,280.40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22%、3.26%，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相关情况如下：

1.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5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1,433,000股，自2022年12月29日实施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至今，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披露的2023-024号《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上述增持行为是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和业绩成长性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提升投资者信心，积极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而做出的，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2023年3月7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卢奋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8,400股，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3%；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8日，高级管理人员高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47,000股，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0%；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9日，高级管理人员梁海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55,900股，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1%；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7日，高级管理人员颜秉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18,100股，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9%；2023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9日，高级管理人员刘锋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45,700股，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1%；2023年3月8日，监事孟鲁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900股，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2%。上述情形为基于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和业绩成长性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提升投资者信心，积极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而实施的增持公司股份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披露的2022-072号《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目前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目前上述主体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3年9月5日，公司董事长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 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回购用途进行调整。公司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则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如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和国资有权监管部门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五）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六）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5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牛磊先生《关于提议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牛磊先生

2.提议时间：2023年9月5日

二、提议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三、提议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2.回购用途：用于公司的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为准。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3-020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09月07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9.15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5.787.10万股的0.676%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09月0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3年09月07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授予39.1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0元/股。

一、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3年08月16日至2023年08月26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3年08月29日披露了《安杰思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7）。

3.2023年08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3年09月01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9）。

4.2023年09月0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09月07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拟授予69名激励对象39.1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年09月07日

2.首次授予数量：39.15万股

3.授予人数：69人

4.授予价格：7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归属期限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4）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将对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归属条件未成就的 限制性股票，当期不得归属，也不得递延至下一个归属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 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 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 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 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承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1.20	2.518%	0.021%
韩春琦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0	2.099%	0.017%
盛跃渊	中国	董事、工程部总监	1.00	2.099%	0.017%
陈君灿	中国	财务总监	1.20	2.518%	0.021%
张勤华	中国	董事会秘书	0.75	1.574%	0.013%
2.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64人)			34.00	71.354%	0.588%
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9.15	82.162%	0.676%
4.预留部分			8.50	17.838%	0.147%
合计			47.65	100.000%	0.82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2.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调整至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5.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三位小数。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3年09月07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授予39.1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0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并于2023年09月07日运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97.34元/股（授予日2023年09月07日收盘价）；

2.有效期：取授予日至限制性股票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取对应期限的上证指数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取对应期限的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比例摊销。

公司已于2023年09月07日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会计准则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摊销费用(万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39.15	1213.14	217.25	580.59	296.35	118.96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并授予，并根据届时授予日的市场价格测算确定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向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3年09月0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归属价格、等待期、归属期限、归属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2023年09月07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授予39.15万份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为70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可依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价格和